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395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文宣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39597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959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「加熱菸危害海報」等資料，請學校於校內張貼海報並設置跑馬燈，強化教師、家長及學生菸害防制識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30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0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請各級學校於校內張貼海報並設置跑馬燈，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
三、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將執行稽查專案，包含源頭管理、販售通路（包含禁止販賣給孕婦及未滿20歲之青少年）並加強禁止青少年違法使用加熱菸。

教導　　收文:114/10/03
1140002985　有附件

四、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），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），持續製作相關資料，提供多元菸害（包括加熱菸）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，作為學校輔助教材或供學生查詢運用。

五、請學校運用即時通訊軟體或網路社群平台（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）轉發或公告相關資訊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「未滿20歲不得吸菸」與加熱菸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
六、檢附海報文宣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03 14:44:57